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机房及课堂管理系统（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斗路6号未来智汇城A7栋2层01号（生产厂址）。机房及课堂管理系统（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机房及课堂管理系统（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房及课堂管理系统（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信息化教学设备（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生产厂址）。信息化教学设备（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信息化教学设备（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信息化教学设备（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48口交换机（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生产厂址）。48口交换机（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48口交换机（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48口交换机（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24口交换机（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生产厂址）。24口交换机（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24口交换机（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4口交换机（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网络机柜（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河北银洲鑫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香河县钱旺工业园（生产厂址）。网络机柜（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网络机柜（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机柜（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综合布线（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洛阳环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阿新大道小商品市场第3幢1-401号（生产厂址）。综合布线（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综合布线（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综合布线（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洛阳环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4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